

邵阳市双清区二期排水防涝工程一标监理服务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邵阳市环卫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邵阳市双清区二期排水防涝工程一标监理服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 1.项目名称：邵阳市双清区二期排水防涝工程一标监理服务
- 2.委托代理编号：HLCG-SY-[2025]009009-4
- 3.采购项目预算：人民币 64.708 万元
- 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5.评标方法：p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6.合同定价方式：p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7.合同履行期限：从施工准备阶段开始，经施工阶段至缺陷责任期结束，全过程、全方位监理。（具体服务期须配合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 8.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 磋商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1 %；

“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1 %；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1 %；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1 %。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包名称	最高限价（元）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元）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包 1	647080.00	邵阳市双清区二期排水防涝工程一标监理服务	详见磋商文件	1 项	647080.00	..	..

说明：

- 1.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2.支持中小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报价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geq$ 10%分包给中小企业。

3.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1）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2）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在有效期内）。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在邵阳市行政区域内最多允许有2个在监项目（不含本次招标项目），且在邵阳市行政区域外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任总监理工程师。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凡有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请于2025年9月22日起至2025年9月28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08:30至12:00时、下午14:30至17:30时(北京时间)，持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供应商资格声明、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到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市大祥区双拥路广



电星苑4栋2803室)领取磋商文件。

六、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地点为邵阳市大祥区双拥路广电星苑 4 栋 2803 室。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拒收。

2.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为同一时间及地点

3.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者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七、公告期限：

1.本磋商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邵阳市城市管理局（<https://cgj.shaoyang.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磋商公告，公告内容以本磋商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磋商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磋商说明

1.本公告选项：p 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2.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姓名：刘先生

2.电话：18173950505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1）名 称：邵阳市环卫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 地 址：邵阳市大祥区邵阳大道余湖桥东湖日欣小区

(3) 联系人：刘先生

(4) 邮 编：422000

(5) 电 话：181739505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 名 称：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 地 址：邵阳市大祥区双拥路广电星苑4栋2803室

(3) 联系人：谭先生

(4) 邮 编：422000

(5) 电 话：0739-5502358、13873956088

(6) 电子邮箱：1596497410@qq.com

附件一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_____ (项目名称) 邀请公告的规定, 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 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 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 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承诺函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机构代码____、注册登记机构____、日期____、有效期____、注册资本____、地址____、经济行业____、经济性质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签字)____、身份证号____、手机号: _____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 身份证号____、手机号: _____

